广西中医药研究院不间断电源（UPS）采购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不间断电源（UPS） | 3套 | 该不间断电源（UPS）用于实验室精密设备的持续的电力支持，确保设备不会因瞬间断电而停止工作，UPS参数配置包括以下：一、UPS主机：山特C10KS，数量1台1、UPS设备须为高频塔式设计，采用DSP全数字化的控制技术，双转换在线式，容量≥10KVA。2、★采用LCD大屏液晶+LED指示灯双显示操作面板，能够同时提供图形显示和数字显示，适合使用者查看状态、数据和进行操作控制。提供厂家盖章的截图说明文件。3、UPS具有来电自启功能:电池耗尽自动关机，并且在市电恢复后，UPS能够自动开机（即自启动）。4、输入电压范围：120VAC~275 VAC5、输入频率范围：40Hz-70Hz6、输出电压：220VAC7、输出电压稳压精度±1％8、输入功率因素：≧0.999、UPS具备超强的过载能力：10min @ 105%-125% 负载，30s @ 125%-150% 负载，0.5s @ >150%负载。10、UPS整机效率：100%负载效率≥94%；ECO模式≥98%。11、★UPS标配输入开关，输入开关需采用国际一线品牌，如施耐德，ABB，伊顿。提供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12、UPS应标配RS232通讯接口，且具备优异的智能扩展功能，通过选配监控卡：NMC网卡（远程监控及管理）、485接口卡、USB卡、干结点卡，搭配智能卡槽，实现本地或网络监控管理，也可以兼容并接入第三方环控系统。**13、★为了保证该设备的质量和售后服务，供应商报价时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扫描件（含3年质保期限），验收时提供原件，否则不予验收，后果自负。**二、蓄电池：山特C12-100，数量48节1、容量：阀控式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单节电池额定电压12V，额定容量：100Ah。尺寸330\*173\*219mm（长宽高）2、外观要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清晰3、阻燃性能：符合YDT799-2010中6.4条的要求4、采用符合UL94-Vo的阻燃材质电池壳体、盖体设计,使用更安心。5、★蓄电池设计浮充寿命10年，25℃室温下静置28天，电池自放电率≤3.5%，提供产品彩页证明。6、★蓄电池静置28天后容量保持率≥98%，需提供泰尔检验报告证明。7、蓄电池的密封反应效率≥97%。8、★电池间连接电压降≤4.9，需提供泰尔检验报告证明。9、★端电压均衡性：开路状态下，最高与最低差值应≤20mV；进入浮充状态24h后端电压差≤50mV；放电状态下，端电压差≤350mV。需提供泰尔检验报告证明。10、★生产厂商应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制造商所属研发部门/中心应具备由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中心出具的鉴定认证资质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11、投标蓄电池产品应具备泰尔认证，并提供厂家盖章的有效期内的泰尔认证证书复印件。**12、★为了保证该设备的质量和售后服务，供应商报价时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扫描件（含3年质保期限），验收时提供原件，否则不予验收，后果自负。**三、电池柜：山特SBC-A16，数量3个 可装置16节100AH 电池柜四、含现场安装设备、调试开机 |
| **商务要求**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 1 | 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 2 | 质量保证 |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2．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3．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3.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4．合同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
| 3 | 合同签订日期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4 | 交货（实施）时间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 |
| 5 |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 南宁市东葛路20-1号广西中医药研究院指定地点。 |
| 6 | 验收标准 | 1．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货物类：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服务类：根据谈判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2.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1）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2）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3）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采购人将不予以验收通过。（6）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2.2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2.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2.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 7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1.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1.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1.3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1.4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2．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
| 8 | 培训 |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9 | 知识产权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
| 10 |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 1．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2．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3．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4.付款方式：该项目无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100%的款项。5．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
| 1 | 演示要求 | 无要求 |
| 2 | 样品要求 | 无要求  |
| 3 | 本项目附件 | ☑无；□有，详见： |
| 4 | 本项目图纸 | ☑无；□有，详见： |
| 5 | 其他 |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